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九府办字〔2025〕49号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落实“9+N”小场所
消防安全监管长效机制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及驻市有关单位：

《关于落实“9+N”小场所消防安全监管长效机制的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第7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2月30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关于落实“9+N”小场所消防安全监管长效机制的工作方案

为有效预防和减少小场所火灾事故发生，进一步落实小场所消防安全监管长效机制，确保本行业、本系统消防安全形势稳定，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的重要论述，督促、指导本行业、本系统相关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强化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开展消防安全常识教育、消防基本技能培训和应急疏散演练，推动消防安全治理工作向事前预防转型，全面提升火灾防控水平，有效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确保本行业、本系统消防安全形势稳定。

二、工作任务

（一）消防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1.依法依规严格审批涉及消防安全法定条件的事项，凡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不得核发相关许可证照或批准开办。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但不再具备消防安全条件的小场所，相关批准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2.依法督促、指导本行业、本系统相关单位加强消防安全工作，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结合业务工

作对本行业领域小场所消防安全开展检查；县级行业领域管理部门对管理职责内的小场所每年至少组织1次消防安全检查。

3.建立消防专家人才库，积极探索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聘请专家辅助开展消防安全检查。

4.村（社区）网格员应当及时对检查发现的火灾隐患和消防安全违法行为进行督促报告；乡镇（街道）应急消防管理站、公安派出所应当依法责令整改；对难以整改的，报送当地乡镇政府（街道办）组织相关力量联合督促整改；对乡镇政府（街道办）难以整改的，报送县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及住建、消防救援等部门，共同督促整改。

5.对督导检查中发现的隐患问题应当及时督促整改；涉及有关部门查处的，应当移交住建、消防救援、公安等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6.持续加强小场所工作人员消防安全基础知识及技能培训，确保掌握“一懂三会”，即：懂火灾危害、会报警、会灭火、会逃生等基本技能，提高员工“小火会用灭火器、大火会用消火栓”的应急处置能力。

7.结合工作实际，分批组织小场所业主及从业人员，开展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实操实训工作。必要时，可预约联系当地消防救援机构到场参与指导。

8.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和“谁主管谁牵头、谁为主谁牵头、谁

靠近谁牵头”的原则，将消防安全工作作为行业领域管理重要内容，从行业规划、产业政策以及执行法规标准等方面加强行业领域消防安全工作；开展行业领域日常消防安全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加强消防宣传教育培训；督促、指导小场所认真履行消防安全职责，加强消防安全管理，自查自改隐患问题，分类推动小场所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

（二）市消防救援局。

1.严格按照《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规则》等要求，对属于公众聚集场所的小场所，办理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申请。

2.将小场所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范围，开展消防监督抽查。

3.强化物防技防措施推广应用，引导和鼓励小场所（特别是“三合一”、老旧场所）业主加装简易喷淋系统、智能独立烟感、“一键报警”装置等设施，提升单位场所火灾预警能力，缩短火灾响应时间和延缓火势蔓延，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火灾亡人。

4.对属于公众聚集场所的小场所，开展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审批等工作。

5.对小场所审批事项中涉及消防安全的法定条件进行严格审批，依法查处无证经营行为。

6.将小场所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范围，根据火灾形势加大抽查力度，提升精准抽查水平。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

现火灾隐患的，应当通知有关单位和场所或者个人立即采取措施消除隐患，依法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对不及时消除隐患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消防救援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对危险部位或者场所采取临时查封措施。根据需要提供业务培训指导和技术支持。

7.对群众举报投诉的小场所消防安全隐患问题和违法行为，要依法及时处理。

（三）市住建局。

1.对小房产中介机构网点、小出租房（群租房）行政事项中涉及消防安全的法定条件进行严格审核，依法依规对小场所中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实施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

2.依法查处建设工程消防违法行为，加强消防安全源头管控。

3.依据职能对群众举报投诉的小场所消防安全隐患问题和违法行为，依法及时处理。

（四）市应急管理局。

1.对小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小仓储物流场所中的危险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仓库和工贸仓储业中的涉氨冷库，落实小场所消防安全监管长效机制，加强小生产加工企业中有关工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依法监督检查相关行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2.依法查处小场所无证经营行为。

3.乡镇（街道）应急消防管理站对附件中所列小场所实施消防监督检查，按职责在赋权范围内依法依规查处小场所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4.对群众举报投诉的小场所消防安全隐患问题和违法行为，要依法及时处理。

（五）市公安局。

1.对涉公安审批的小场所进行严格审批，依法查处涉公安职责的违法犯罪行为。

2.公安派出所落实上级公安机关规定的职责范围内的小场所消防安全监管检查职责，对检查范围内的小场所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日常消防监督检查。

3.公安派出所对群众举报投诉涉及公安职责范围内的小场所的违法行为，要依法及时处理。

（六）市教育局。

1.对小学校（幼儿园）、小培训机构，落实小场所消防安全监管长效机制，督促、指导各级教育部门常态化开展小学校（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托管机构）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和消防宣传教育培训。

2.督促、指导县级教育行政部门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对小场所审批事项中涉及消防安全的法定条件进行严格审批，依法查处无证经营行为。

（七）市民政局。

1.对小民政服务机构、小医养结合服务机构（民政部门审批的）、小福利彩票站，落实小场所消防安全监管长效机制，督促、指导各级民政部门常态化开展养老院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和消防宣传教育培训。

2.对小场所审批事项中涉及消防安全的法定条件进行严格审批，依法查处无证经营行为。

（八）市交通运输局。

对小汽修店（厂）、道路货物运输站（场），落实小场所消防安全监管长效机制。

（九）市港口航运管理局。

对港口码头中的小仓储物流场所，落实小场所消防安全监管长效机制。

（十）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执行星级休闲乡村民宿地方标准，并将休闲乡村民宿相关安全要求纳入其中；定期开展星级乡村民宿、小畜禽屠宰点动态监管。

（十一）市商务局。

加强商贸行业消防安全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小商店、小餐饮、小旅馆、小美容洗浴、小照相馆、小洗染店、小母婴护理服务机构、小再生资源回收点、小家电维修服务店等场所以及商贸服务业和旧货、成品油等流通行业所属的小仓储物流场所的行业消防安全管理。

（十二）市文广旅局。

1.牵头提升民宿安全基础和品质，对小网吧、小歌舞娱乐场所、小文化娱乐经营场所、小网络表演直播场所、小剧场演出活动场所、A级旅游景区小室内冰雪活动场所等，落实小场所消防安全监管长效机制，对小网吧和小歌舞娱乐场所审批事项中涉及消防安全等法定条件进行严格把关，对小网吧和小歌舞娱乐场所常态化开展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和消防宣传教育培训。

2.对小场所审批事项中涉及消防安全的法定条件进行严格审批，依法查处无证经营行为。

（十三）市卫健委。

1.对小医院（诊所）、小托儿所（托育机构）、小医疗美容机构、小医养结合服务机构（卫健部门审批的），落实小场所消防安全监管长效机制，对本行业、本系统审批事项中涉及消防安全等法定条件进行严格把关，对小医院（诊所）常态化开展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和消防宣传教育培训。

2.对小场所审批事项中涉及消防安全的法定条件进行严格审批，依法查处无证经营行为。

（十四）市体育局。

1.对小公共体育场馆、涉及体育项目审批的小室内冰雪活动场所、小健身场所、小体育彩票站，落实小场所消防安全监管长效机制。

2.对小场所审批事项中涉及消防安全的法定条件进行严格审

批，依法查处无证经营行为。

（十五）市委统战部。

1.对小宗教活动场所审批事项中涉及消防安全的法定条件进行严格审批。

2.对小宗教活动场所，落实小场所消防安全监管长效机制。

（十六）市邮政管理局。

1.对邮政快递企业、末端网点、快件分拨中心中的小仓储物流场所，落实小场所消防安全监管长效机制。

2.对小场所审批事项中涉及消防安全的法定条件进行严格审批，依法查处无证经营行为。

（十七）九江金融监管分局。

1.对小金融服务场所，落实小场所消防安全监管长效机制。

2.对小场所审批事项中涉及消防安全的法定条件进行严格审批，依法查处无证经营行为。

（十八）市市场监管局。

依法查处由市场监管部门审批许可的小场所无证经营等违法行为。

（十九）市工信局。

对小通信服务网点，协调通信运营商落实小场所消防安全监管长效机制。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站在统筹发

展和安全的高度，构建“统筹协调－责任压实－支撑保障”的完整体系，明确各层级的职责与协作机制，定期研判小场所消防安全形势，研究解决小场所消防安全重大问题，将其纳入城市更新、基层治理、乡村振兴等重点工作一体谋划、统筹推进，确保各项措施落实落地。

（二）强化统筹推进。各部门要将当前正在开展的打通消防“生命通道”集中整治、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等重点任务有效结合、同步推进。按照属地与属事相结合的原则，强化协同配合和社会参与，推动《工作方案》落地见效，全力维护本行业领域消防安全形势平稳。

（三）严肃责任追究。各部门要压实本行业监管责任，结合实际抓好组织实施。定期梳理本行业消防安全工作情况，对工作敷衍、应管未管的，要及时进行通报、警示、约谈；对履职不到位的，要依法依规予以问责。

附件：“9+N”小场所界定标准

附件

“9+N”小场所界定标准

“9+N”小场所主要包含下列小生产经营场所、小人员密集场所及其他可能存在突出火灾隐患的场所:

（一）小出租房（群租房）：建筑面积500平方米以下（不含本数，下同）或出租房间30间以下，用于居住的出租房（群租房）；

（二）小房产中介机构网点：建筑面积300平方米以下的房产中介机构网点；

（三）小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建筑面积300平方米以下的烟花爆竹零售店、零售点；

（四）小生产加工企业：生产车间员工100人以下的服装、鞋帽、玩具、木制品、家具、塑料、食品加工和纺织、印染、印刷等密集型小生产加工作坊；

（五）小学校（幼儿园）：学生住宿床位100张以下的学校及住宿床位50张以下的幼儿园；

（六）小培训机构：建筑面积300平方米以下的面向中小学生的校外培训机构、面向在校大学生的培训机构、面向中小学生的校外托管机构、面向成人的培训机构（含AI自习室）；

（七）小民政服务机构：老人住宿床位50张以下的养老院（社

区养老服务中心）、人员住宿床位在50张以下的儿童福利院等社会福利机构；

（八）小福利彩票站：建筑面积200平方米以下的福利彩票站；

（九）小汽修店（厂）：建筑面积500平方米以下的汽修店（厂）；

（十）小仓储物流场所（快递网点）：建筑面积500平方米以下的小仓库、物流站点、快递网点；

（十一）民宿：经营用客房建筑物不超过4层，且建筑面积不超过800平方米，正式营业且符合民宿行业标准规定要求的小型住宿设施；

（十二）小畜禽屠宰点：建筑面积500平方米以下的畜禽屠宰场所；

（十三）小商店：市中心城区建筑面积在800平方米以下、县（市）建筑面积在600平方米以下且经营可燃商品的商场（商店、超市、市场）；

（十四）小餐饮场所：市中心城区建筑面积500平方米以下、县（市）建筑面积300平方米以下的非娱乐性质的小餐饮、小酒吧、小咖啡厅、小茶馆等场所；

（十五）小旅馆：市中心城区客房数50间以下、县（市）客房数30间以下的小宾馆（旅馆、饭店）；

（十六）小美容洗浴场所：建筑面积200平方米以下的洗浴、

美容美发等小美容洗浴场所;

（十七）小照相馆：建筑面积500平方米以下的照相馆、摄影棚、婚纱影楼;

（十八）小家电维修服务店：建筑面积500平方米以下，提供家电维护保养、故障修理、使用咨询指导等服务的场所;

（十九）小洗染店：建筑面积500平方米以下，从事衣物洗涤、熨烫、染色、织补以及皮革制品和裘皮服装的清洗、保养等服务的场所;

（二十）小再生资源回收点：建筑面积500平方米以下的再生资源回收点，包括废旧金属、报废电子产品、报废机电设备及其零部件、废造纸原料（如废纸、废棉等）、废轻化工原料（如橡胶、塑料、农药包装物、动物杂骨、毛发等）、废玻璃等;

（二十一）小网吧：营业面积200平方米以下的网吧;

（二十二）小歌舞娱乐场所：建筑面积200平方米以下的歌舞厅、夜总会、卡拉OK厅、电子游戏厅、游艺场所;

（二十三）小文化娱乐经营场所：建筑面积500平方米以下的私人影院、桌游、密室逃脱、剧本杀等文化娱乐经营场所;

（二十四）小网络表演直播场所：建筑面积500平方米以下的网络表演直播场所;

（二十五）小剧场演出活动场所：建筑面积500平方米以下的语言类节目小剧场演出活动场所;

（二十六）小室内冰雪活动场所：建筑面积500平方米以下

的室内冰雪活动场所；

（二十七）小通信服务网点：建筑面积500平方米以下的通信服务网点；

（二十八）小托儿所（托育机构）：托位数在50位以下的小托儿所（托育机构）；

（二十九）小医疗美容机构：建筑面积500平方米以下或床位50张以下，运用手术或医疗器械等技术对人容貌及形态进行修复的医疗机构；

（三十）小医养结合服务机构：床位50张以下的医养结合服务机构（兼具医疗卫生资质和养老服务能力的医疗机构）；

（三十一）小母婴护理服务机构：床位50张以下的母婴护理服务机构；

（三十二）小医院（诊所）：住院床位50张以下的医院（含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诊所）；

（三十三）小公共体育场馆：建筑面积500平方米以下的公共体育场馆；

（三十四）小健身场所：建筑面积200平方米以下的健身场所；

（三十五）小体育彩票站：建筑面积200平方米以下的体育彩票站；

（三十六）小宗教活动场所：建筑面积500平方米以下的寺院、宫观、教堂等宗教活动场所；

（三十七）小金融服务场所：建筑面积500平方米以下的银行、证券、保险服务网点等；

（三十八）其他建筑面积小于500平方米的小生产经营场所、小人员密集场所等。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科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印发